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2 期 (总第 44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1月16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沈阳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3）

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14）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2〕14号）……………（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15号）……………（3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9号）……………（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号）……………（46）

【部门文件】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科发〔2022〕16号）……………（5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环发〔2022〕47号）……………（54）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房交会期间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行契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沈房发〔2022〕9号）……………（65）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联合印发《沈阳市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建发〔2022〕38号）……………（67）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73）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3 号

《沈阳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业经2022年12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2年12月8日

沈阳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22年12月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 项
第三章	起 草
第四章	审 查
第五章	决定、公布、解释和备案
第六章	立法评估和清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立法评估、清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制定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中的重大问题。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年度规章立法计划草案的编制和规章草案的审查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工作部门做好规章制定相关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规章项目的提出和草案的起草等工作。

第五条 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制度，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第六条 规章制定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承担规章起草任务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为其规章制定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征集下一年度规章项目建议。征集方式包括：

- （一）向社会公开征集，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二）向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征集；
- （三）走访基层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直接提出规章项目，或者交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规章项目建议。规章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措施等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章项目建议，内容属于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转交其组织研究。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规章项目建议人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九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规章项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提交下列材料：

- （一）立项申请；
- （二）起草说明；

- (三) 立法评估报告；
- (四) 规章草案初稿；
- (五) 法律、法规依据对照表；
- (六) 依据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有关政策；
- (七) 合法性审查报告；
- (八) 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 (九)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项目，不列入年度规章立法计划：

- (一) 不属于市人民政府立法权限的；
- (二)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省政府规章正在制定或者修改中的；
- (三) 与上位法不一致、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的；
- (四) 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将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五) 重复上位法规定，解决本地实际问题针对性不强的；
- (六) 有保护部门利益或者地方保护主义倾向的；
- (七) 未开展立法评估进行充分论证的；
- (八) 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九) 不适宜制定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拟定年度规章立法计划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立法时机较为成熟，年内可以提交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但立法时机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正式项目原则上应当从上一年度的调研项目中选出。

第十二条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因立法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市中心工作急需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由起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市

委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章应当由提出立项的单位负责起草。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提出立项的单位牵头起草，其他相关单位负责配合起草。

起草的规章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具有立法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明确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对策，充分论证拟设定制度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形成调研报告。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调研论证。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将规章草案初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公开征求意见期满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体制改革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应当专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涉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组织和单位的意见。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举行立法听证会。

第十七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通过书面以及其他必要方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研究采纳合理意见。起草单位与相关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从专业性、技术性、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对规章草案初稿进行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经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各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由牵头单位负责报送。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送审稿说明；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以及法律、法规依据对照表；
-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有关政策；
- （四）国内外有关立法经验及资料；
- （五）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等背景材料；
- （六）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立法听证情况的报告；
- （七）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 （八）征求意见汇总及其采纳情况；
- （九）合法性审查报告、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规章草案送审稿7日内进

行初步审查，发现起草单位送审材料欠缺的，应当通知其在7日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能补正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二）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并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草案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五）是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六）是否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公民性别平等社会公平正义规定；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规章草案送审稿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规章草案送审稿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者明显不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省政府规章正在制定或者修改中的；

（三）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将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四）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论证咨询、举行立法听证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五）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其充分协商的；

（六）未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未经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的；

（七）未及时报送补正材料或者补正材料不符合报送要求的；

(八) 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决定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应当书面告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可以根据需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草案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会同起草单位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立法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和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梳理、研究和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会同起草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规章草案，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章 决定、公布、解释和备案

第三十条 规章草案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上位法和相关规定要求向市委报告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市委。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有关部门和单位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规章草案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会议审议意见，会同起草单位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章公布文本，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规章签署公布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章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规章的条文解读。

自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规章实施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贯彻会、培训会等方式进行解读。

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或者专业性强的规章，规章实施的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编写规章释义。

第三十三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规章实施的主管部门提出解释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涉及规章条款的具体应用问题向规章实施的主管部门提出咨询，规章实施的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研究并予以答复，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分别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规章实施的主管部门应当在规章施行期满1年后的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规章实施情况。

第六章 立法评估和清理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规章立法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

责规章立法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规章立法评估的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具有立法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进行规章立法评估的情形包括：

- （一）拟制定规章的；
- （二）部门间对重要的立法事项有较大争议的；
- （三）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四）拟进行修改，或者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五）施行满2年的；
- （六）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 （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规章的问题较为集中的；
- （八）其他需要进行立法评估的情形。

立法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定、修改、废止规章以及完善配套制度的重要参考。因上位法调整或者紧急情况需要修改、废止规章的，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可以不开展立法评估。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规章清理工作，规章的实施部门负责规章清理的具体工作。

规章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规章清理的责任单位，其他实施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规章实行定期清理制度，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规章进行专项清理：

- （一）新的法律、法规施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应当对规章进行清理的；
- （二）制定机关发现规章存在重大问题的；

(三) 制定机关认为规章不适应发展需要，应当进行清理的。

第四十条 规章的实施部门在清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 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二) 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替代的；

(三) 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定的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四) 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规章制定程序执行。

拟定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的《沈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4 号

《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12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2年12月8日

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者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环保、美观整洁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工作的领导。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区、县（市）城市管理及执法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城市管理及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划分，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及地铁与轨道交通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总体要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详细规划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部门应当依法将设置规划、详细规划草案向社会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详细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以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10米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5米内的；

（三）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河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米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米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的；

（四）跨越城市道路、公路的；

（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以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的；

（六）利用危房设置，或者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七）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者造型独特屋面的；

(八) 依附于行道树和分车绿带中的；

(九)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等建筑控制地带的；

(十)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除商业步行街和商业街坊内圈外，户外广告不得播放声音；播放声音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

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

第十一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设置中、小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节日庆典、促销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从事户外广告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设置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15天。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设置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

第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数量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大型户外广告在批准使用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设

置人限期拆除；因拆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公益户外广告不得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鼓励设置人在户外广告闲置期间以公益广告进行覆盖，并符合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第十七条 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播放画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设置人是户外广告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户外广告的保养、维修、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设置人应当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在大风、大雪、雷雨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以及发生后，应当对户外广告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检查，对基础及锚固、构架及连接、面板及围护、构架防腐、电气照明及防雷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一条 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整洁、完好、美观。

户外广告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户外广告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应当予以拆除。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城市管理及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加强户外广告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巡查和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过程中的下列违法行为：

- (一)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二) 户外广告存在安全隐患的；
- (三) 户外广告画面污损、显示不全、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
- (四) 中、小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城市管理及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投诉和举报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区、县（市）城市管理及执法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公布的《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2〕14号）精神，推动全市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

1. 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充分考虑宏观经济趋势及地区经济运行等因素，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

2. 规范税费征收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税收收入，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截留减税降费红利、收取过头税费。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违规向企业分解税收收入任务，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3. 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严禁强制摊派、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严禁将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服务性收入等不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范围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

（二）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

4. 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不低于30%；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统筹力度。

5. 推动预算有效衔接。合理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界线，符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途的项目，优先通过“两本”预算安排。

（三）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

6. 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在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相关支出一律通过部门或单位预算安排，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7. 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及时缴入同级国库，属于单位收入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四）盘活各类存量资源。

8. 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严格执行收付实现制核算，对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全部予以收回，将基本支出、项目净结余等全部统筹使用，加大单位实体资金账户和往来款清理力度。

9. 规范政府资产管理。从严控制新增、更新资产。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要求，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完善基本建设程序，转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交易机制。

10. 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及超标准配置的政府资产，要予以盘活和清理，所得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11. 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建立并完善公物仓和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部门和单位的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提高资源配置效益。优化虚拟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促进资产资源共享共用。

二、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五）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2.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重点工作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保障重点任务、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资金需求。

13.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决算草案在报财政部门前，应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六）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

14. 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年度预算只安排当年预计可实现的支出，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安排的重点支出，不得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

15. 坚持留有余地。支出预算安排要与财力水平相匹配，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并留有余地的原则，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七）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6. 完善重点支出安排程序。优先安排“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政府债券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出台重大增支政策前，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分析项目设立的合理性和投入的经济性。推动建立涵盖人均基本公共服务及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项目清单，并在

预算安排中优先予以保障。

17. 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支出有缺口的不得安排其他支出。加强区、县（市）级财政“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各级预算要对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的工作原则，建立市、区县（市）“三保”保障责任落实机制。

18.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等变相增加编外人员。

19. 优化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政策。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优化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方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20. 规范和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八）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21. 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市、区县（市）两级对应中央、省直达资金项目安排的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具备条件的其他专项资金，逐步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

22. 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市级财政收到直达资金指标后，要会同资金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并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等工作。区、县（市）级财政要会同项目管理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尽快将资金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23. 健全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做好直达资金台账管理，对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

方位实行监管，确保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严禁直达资金闲置、挪用，严禁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加大直达资金监督力度，将额度大、支出进度慢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监控范围。

（九）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24.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方标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地方标准，并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25. 加强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扩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完善由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构成的支出标准体系。

26. 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严格按照已出台的各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支出责任，不得超范围、超标准、超比例安排。

27. 加强支出标准的规范化和约束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预算项目支出标准未涵盖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市场价格等因素提出暂定标准。

三、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政府预算完整性

（十）改进政府预算编制。

28. 增强政府预算完整性。按政策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全口径政府预算，将政府所有收支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将上级税收返还和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转贷收入等，与本级收入一并列入收入预算，统筹安排本级支出。

29. 规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管理。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比例一般不低于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比例一般不低于70%。各地区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金额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

30. 优化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合理确定各项因素的权重和标准；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主要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

31. 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评估机制。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按程序取消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低下和偏离项目初设目标、不符合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任务的专项转移支付。

32. 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合理确定收入，明确支出范围，按照收支范围和预算编制原则细化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区、县（市）可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一）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

33.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发展状况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积极稳妥进行年度间财力安排，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用，编制项目滚动预算，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34. 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35. 科学制定偿债计划。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本身收益及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按期偿还，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二）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

36. 规范预算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并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结合本部门非财

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安排预算。

37. 健全项目库管理机制。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分级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分行业、分领域项目库，明确入库、出库条件，形成滚动机制，申请预算须从项目库中挑选，未纳入项目库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建立预算项目从前期谋划至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各阶段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

38. 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三）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39. 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逐步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40. 健全政府会计制度。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四、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四）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41.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控预算追加。规范预算指标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付至财政专户或单位实体资金账户。规范预算调剂行为。

42. 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纳入预算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

43. 全面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市、区县（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按收付实现制列支。加强暂付款管理，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规模，暂付性款项总规模只减不增。

44. 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资金筹集、出资管理、退出安排等管理，政府出资部分列入年度预算。

45. 完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本管理和监督，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落实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完善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46.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建立和完善分行业、分领域且符合自身实际的指标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

47. 提升绩效监控质量。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偏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8. 促进整体评价与项目评价良性互动。逐步形成部门和财政、整体和项目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局面，全面反映部门和单位履职效能、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

49. 推进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嵌入式发展。逐步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深度融合，实现绩效管理与项目的双推进。

50. 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全流程绩效管理。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国有资本资产使用、政府投资基金等绩效管理。

51. 强化绩效全流程管理结果应用。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完善政策设计、修订公共服务标准、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十六）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52. 进一步提升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水平。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

度，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

53. 强化国库库款管理。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防范资金支付运行风险。

（十七）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4.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支持创新、绿色低碳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需求，不得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55. 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坚决杜绝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五、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十八）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

56. 健全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机制。在上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各地区政府债务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合理核定政府债务限额。

57. 完善专项债券管理。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建立债券资金支出预警机制。

58. 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不断强化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9. 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明确还本付息资金规模和来源。一般债券还本付

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60. 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各级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外贷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付费应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并在预决算中全面、准确反映。

61. 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和政府债务公开机制。结合年度预算、决算、债券发行等工作，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等情况。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

（十九）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62. 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对隐性债务实行穿透式监管，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严禁假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违法违规融资或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严禁金融机构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签署担保性质协议。

63. 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鼓励市级国有企业整合区、县（市）融资平台，提高信用等级，提升企业周转便利类金融工具使用效率，降低隐性债务利息成本。

64. 强化责任约束。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稳步降低隐性债务规模，将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

（二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65. 加强社保基金管理。落实国家、省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要求，按时足额上缴核定的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66.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按规定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建立健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鼓励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等领域中

有稳定收益、产权明晰的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67.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及共同事权下级政府应负担部分外，各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六、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一）改进预决算公开。

68. 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和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不断增强财政透明度。规范基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69. 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各地区、部门要强化自身主体责任意识，在预算法规定的公开时限内，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范本公开。做好本级政府门户网和部门门户网“双公开”。

70. 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制定地方各级相关领域民生支出清单，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71. 加强绩效信息公开。按要求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内容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审查，并推动向社会公开。

（二十二）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

72. 增强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结果互认、联合监督、共促整改的工作模式，提高监督实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逐步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接。

73. 加强财政部门监督。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等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探索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有关资金监控平台，实现动态监控，加强重点监督。

74. 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规范权力运行、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财政业务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

（二十三）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

75. 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扩大改革业务范围，推动数据共享，加快资产管理、决算、财务报告等纳入一体化管理，严格执行上级统一标准，加强上下级财政业务衔接控制和信息贯通，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财政资金监控机制，全面提高一体化平台管理水平。

（二十四）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

76. 实现系统数据共享及优化管理。逐步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依法依规共享共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改革，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平稳推进，推动全市预算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废旧物资 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基础

（一）城市发展概况。沈阳市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南部、辽宁省中部，辖10个区、2个县和1个县级市，全市总面积1.286万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570平方千米。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249.7亿元，同比增长7%；三次产比重4.5：35.5：60。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9706元，比上年增长5.9%。202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11.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74.76万人。

（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概况。“十三五”以来，我市构建了《沈阳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沈阳市“十四五”垃圾分类规划》《沈阳市再生资源发展规划（2017-2022）》等一系列政策体系，引导和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市废旧物资以废金属和废纸为主，其他品类产生量相对较少。现有营业执照的再生物资回收站点约1500个，基本覆盖全市各街道、乡镇。2021年，全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轮胎、废旧纺织品、废玻璃、报废机动车等废旧物资回收量达到242.63万吨，接收并处理建筑垃圾能力达到21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营业收入22.6亿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规上企业产值45亿元，再制造规上企业产值9000余万元。城乡二手商品交易有序推进，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三）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传统再生资源行业回收率、分拣水平、规范化程度低和回收渠道散，回收——分拣——利用链尚未形成完善体系，应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提高规范化、科学化、组织化程度。废旧物资利用、二手交易和再制造领域缺乏规模化企业，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后于部分先进地区，有待通过积极引领和培育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和再制造行业发展壮大，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保障资源安全，探索总结凝聚沈阳模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统筹，完善市场机制，优化发展环境，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内生动力。

2. 系统构建、协调推进。强化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各领域短板、各环节堵点，统筹规划建设衔接有序、运行高效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体系。

3. 改革驱动，创新发展。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要素供给，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监管创新，创新发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新模式新场景。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回收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站达到2000个，实现100%覆盖，满足城乡居民便利化生活

需求。建成综合型分拣中心2个，专业型分拣中心16个以上，其中绿色分拣中心1个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达到300万吨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与再制造产业总产值达到63亿元以上。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更加规范，交易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交易规模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1. 加快回收网点布局建设。以便利居民交售为原则，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公共场所配置智能回收箱等设施，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废旧物资回收用房，回收物品做到“日收日清”。有序推进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做好农村可利用垃圾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以多种形式运营回收站点，提升全品类回收功能，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基础网络。到2025年，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站点2000个以上，实现100%覆盖。

2. 深入推进“两网融合”。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资回收“两网融合”、有效衔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业和环卫服务业等第三方市场主体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实现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减量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增量化。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管理，使用统一分类标识，确保专车专用、密闭运输，加强路权保障。到2025年，“两网融合”不断深入，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

3. 提升分拣能力和水平。优化调整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布局和功能，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功能明确、技术先进、环保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的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到2025年，沈北新区、辽中区建成2个综合型分拣中心，其他地区改造建设专业型分拣中心16个以上，其中绿色分拣中心1个以上。

4. 培育发展龙头企业。鼓励回收利用龙头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行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按照下游再生原

料、再生产品标准，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支持加工利用企业和制造企业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促进资源增值。到2025年，回收加工利用型龙头企业实现集群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技术推广型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5. 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数字赋能，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联盟建立信息平台，衔接“收、运、储、交易”全流程数据信息采集。推进“互联网+回收+交易”协同发展，向网上预约、上门回收、线上交易、线下交割的新业态升级迭代，形成上接回收网络、中接仓储物流、下接利用产业的再生资源供应链。到2025年，“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数量达到2个以上，“上门回收App应用”注册人数180万人。

（二）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6. 推动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统筹规划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共建共享，强化要素保障。辽中区加快建设以循环经济为主导产业的沈阳近海经济区。到2025年，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达到2个以上，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数量达到1个。

7. 加快加工利用项目建设。以沈阳近海经济区等省级开发区为载体，加快推进辽中区、沈北新区等重点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实施，谋划建设“三大固废”一体化集中处置和利用的综合设施，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到2025年，沈阳城市固废综合利用绿色环保产业园、沈阳再生资源产业园危险废物资源化等项目建成投运。

8. 提高加工利用技术水平。鼓励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推动现有加工利用行业提质改造，全面提升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依托制造企业积极开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先进装备研发，落实首台（套）研制应用支持政策，加大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应用推广力度。到2025年，废旧钢铁加工利用企业进入国家规范企业数量达到3家。

9. 加速两化融合与技术创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再生资源加工制造领域实现集成应用，打造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核心技术平台。引导支持高校院所重点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开展前沿性基础研究，提升源头供给能力。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0%以上。

（三）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10. 发展“互联网+二手”新业态。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健康发展，丰富交易渠道，规范交易行为，提高消费体验。鼓励辽中区依托综保区开展二手车出口，规划建设二手商品电商园区。支持互联网二手商品平台在我市布局区域性总部基地、分仓和质检中心，发展全品类闲置物品循环流转平台。到2025年，在我市运营的线上二手商品交易平台达到3个。

11. 推动实体二手市场健康发展。建设集中规范的重点品类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在于洪区红旗台和马三家地区规范设置二手汽车销售专业市场。培育多元化线下场景，支持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二手商品寄卖，定期组织交易活动。到2025年，重点提质升级建设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15个。

12.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建立完善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体系，提升行业流转效率。健全交易方信任机制，保证供应链稳定，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培育权威的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实现二手交易“省心卖、放心买”。

13. 强化二手商品行业秩序监管。加大二手商品交易全流程执法力度，提升二手商品交易的规范化、标准化、科技化水平，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拆解产物流向监管，改善行业“散乱污”状况。

14. 引导再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再制造重点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有基础的技术研发单位和企业探索建立再制造工程研究（技术）中

心和再制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产业化示范。

15. 推广先进适用的再制造技术装备。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到2025年，再制造先进技术数量持续增长。

16. 推进实施高端再制造示范工程。探索制定汽车零部件、电器电子产品、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品推荐目录，发展大型成套设备高端再制造产业。重点推进汽车发动机等零部件再制造，持续推动航空、工业、数控、新能源装备等再制造。到2025年，再制造产业产值达到1.2亿元。

（四）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17.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将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列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用地。坚持盘活存量、节约集约用地，保障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设施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农村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设施。

18. 加大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依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用好REITs、气候投融资政策。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支持政策。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19.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采购范围。鼓励采购人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扩大绿色采购需求，促进绿色产品和再生资源产品推广应用。

20. 加强行业指引和监管。压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法规制度。加强行业监管，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

泄露及恶意恢复。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21. 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行为。

22. 完善统计体系。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方法。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统计分析，规范发布统计数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具体举措，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行分类推进和指导。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市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评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二）注重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加强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等重大问题的协同联动。有关部门和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建设内容和工作举措，确保各级各类规划、行动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三）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创造规范健全的法制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亲商安商的投资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四）强化配套支撑。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和口径，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完善有利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配套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争先机、促经济，加快各行业领域恢复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发放新春消费券。2023年一季度，围绕汽车、家电、商超、餐饮等领域，向在沈消费者发放1亿元新春消费券，组织开展配套促销活动，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责任部门：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开展新春购物节活动。2023年一季度，以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为重点，围绕“节庆、购物、餐饮、网络、娱乐”等元素，推出年货大集、餐饮、家电、汽车、电商等主题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区域特色主题活动，鼓励各商贸企业开展主题营销活动，有效拉动消费快速增长。（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三、实施汽车更新补贴行动。2023年，个人消费者依法报废本市登记注册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同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同一车主，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四、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积极招引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来沈开设首店，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知名品牌企业，在沈开设法人企业首店或旗舰店，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五、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2023年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1000万元，筹办文化旅游活动，推动文创、影院、景区等文旅行业恢复发展。（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鼓励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2023年，推行住房“以租换

购”，房屋所有权人自愿申请将存量住房盘活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或长租住房的，并经房源审核认定后，通过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或长租住房管理。该房源可不纳入家庭住房套数计算，在我市限购区域内新增购买1套商品住房。原则上1个家庭只核减1套。实施“卖旧买新”政策，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我市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我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对存在抵押的房产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进一步活跃房地产市场。（责任部门：市房产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

七、减免房屋租金。引导和支持出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年度减免6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鼓励其他各类国有权属物业及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在协商的基础上，为租户免租、减租、缓租。（责任部门：市国资委、房产局、机关事务局）

八、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提供投资基金支持。支持市投资基金筹集资金1亿元，设立中小微企业成长支持基金。2023年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投资力度，该基金保本经营，简化投资评估等审批要件和流程，对于生产经营困难但成长预期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给予阶段性股权投资支持，单户企业投资额不超过300万元，投资成本参考央行LPR，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责任部门：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

九、对小微企业首贷给予贷款贴息。对2023年从沈阳辖内商业银行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单户额度1000万元以内，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贷款利率贴息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LPR的70%，最高不超过2%的贴息补助。同一贷款对象，最多申请一次贴息，贴息期限最长1年，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20万元。（责任部

门：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发展局）

十、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发展局）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4年12月31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二、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不含）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2023年至2025年，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整体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十四、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对2023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2023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2023年上半年，对主营业务收入超

过10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经企业技术、产品、业态等方面创新情况综合评价后，排名前20的，每户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绩效评价后，按照2023年上半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十六、支持出口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对2022年度实现出口总额不低于300万元（含）、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的企业，对其研发投入给予补助，支持比例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30%。对2022年度实现出口总额300万元（含）至6000万元的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2022年度实现出口总额6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十七、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留存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市房屋建筑、市政、轨道交通等在建项目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

十八、延长住房公积金补缴期限。已办理缓缴且受疫情影响较重或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缓缴到期后不能办理补缴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补缴期限可申请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且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最低至3%，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限最长为1年。（责任部门：沈阳公积金中心）

十九、多渠道支持稳岗就业。利用“盛事通”App、沈阳业市、沈阳人才网等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咨询、宣传等服务。市内各类企业录用应届（毕业1年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用工补助1000元。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

款贴息的，第一年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贷款利率100%给予贴息，第二年按照政策规定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照国家、省规定，延续实施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政策条目中明确期限的，按期执行；国家及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条款由具体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 主持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刘克武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军民融合、统计、金融、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管理、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创新改革办）、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

究室（市政府参事室）、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防办）、市机关事务局、市对口合作办、市接待办、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驻军和驻沈军工企业、驻沈财政机构，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含营管部）、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代负责卫生健康、外事等方面工作。代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代联系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及市台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少林 负责教育、人事、社会保障、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沈阳仲裁办、市考试院及市属高校。

负责联系市社科联及大专院校等。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周舟 负责国资国企、市场监管、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推进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方面工作。分管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联系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沈阳广播电视台、市文联、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

代负责科技方面工作。代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代联系市科协、市老科协和科研院所。

副市长郑滨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旭辉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行政执法、文旅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市市政公用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奇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稳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负责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等。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庆海 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沈阳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推进重大项目方面工作。分管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代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经外贸等方面工作。代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代联系中省直通信和电力企业、沈阳铁路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沈阳海关、民航东北管理局、外商驻沈机构。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曲向军 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市政府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

负责联系市政府新闻办，驻沈新闻单位。

市政府党组成员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同时，为便于工作衔接，建立工作互补关系。刘克武、王少林同志互补；周舟、王庆海同志互补；郑滨、刘旭辉同志互补；王会奇、曲向

军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刘克武同志负责协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
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科发〔2022〕16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全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促进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为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进行技术熟化、转化应用和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试验场所以及配套试验条件保障。

第三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是中试基地的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中试基地的备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鼓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双创孵化载体、产业链重点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中试基地，开放共享，面向创新主体提供中试服务。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作用突出的中试基地，可自愿向市科技局申请备案，备案后应自觉遵守市科技局的相关管理服务规定。

第五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场所、科研场所和中试基地均在本市，具备提供成果中试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
2. 中试基地拥有开展中试所必要的场地条件、试验设备等。
3. 拥有开展中试所需要的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
4. 有开展中试的典型案列。
5.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中试基地的产业领域方向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耗能产业。

第六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登记表。
2. 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请报告。
3. 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开放中试服务清单。

第七条 中试基地备案包括“申请-审核-公示-备案”等四个环节：

1. **提出备案申请。**市科技局每年常态化受理、集中组织中试基地备案，原则上成熟一批，备案一批。申请中试基地备案单位需将申请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备案受理部门。

2. **备案资料审核。**由市科技局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中试基地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中试基地，按程序在市科技局政务网上进行公示。

4. **中试基地备案。**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备案为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第八条 对中试基地进行“梯度培育”，原则上从备案的市级中试基地中筛选推荐申报省级中试基地。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撤销资格

第九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备案中试基地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1. **基地建设投入：**非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人员、试验材料等支出情况。

2. **中试服务收入：**中试基地开展中试熟化、中间试验等服务收入情况。

3. **中试项目情况：**依托中试基地开展的中试项目数量及质量情况。

4. **成果转化情况：**经中试基地验证并实现本地转化的科技成果实现的转化收入及成果产业化收入等情况。

5. **运行机制情况：**中试基地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专职管理机构

和人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经费独立核算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奖励激励机制等。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具体负责中试基地绩效评价工作。

1. 各备案中试基地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评价具体通知要求提交《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申报表》《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自评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上一年度资金收入及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2. 评审组依据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评审核查，并进行综合评分。

3.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

1. 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2. 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3. 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2年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4. 已不再具备对外服务能力的或已不在符合中试基地基本条件的。

因第1、2、3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十三条 通过备案的中试基地，发生研究方向改变、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审核。如不提出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取消其市级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经市科技局备案的中试基地，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市科技局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反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2〕47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局2022年第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 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辽环发〔2022〕14号）要求，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在部分区域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为主线，探索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排污许可证并联审批改革试点，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在管理对象、管理内容和管理机制等方面深度衔接，鼓励建设单位（或排污单位）在试点地区办理项目环评（污染影响类）审批的同时，同步申请（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两种许可事项“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并联办理模式，大幅缩减审批时限。

二、试点范围

沈阳市大东区、苏家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试点时限

试点时限为方案下发之日起二年。

四、试点原则

企业自愿原则。不得强制建设单位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为主原则。不适用已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手续的无扩建类建设项目。

市级统筹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

则，行政审批处负责环评审批方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负责排污许可证方面对相关分局进行业务指导。

五、试点内容

（一）共享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在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报审材料后，排污许可证部分申请材料可以共享环评文件内容，推进“全程网办”，已批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材料免于提交。

（二）简化排污许可证变更形式。对登记事项、许可事项、管理要求等实行分类实施，简化许可证变更的办理方式和形式，减少变更次数，提高办事效率。

（三）重构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流程。对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流程进行衔接，推进“并联审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并联审批。

六、试点要求

（一）各试点分局要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内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工作实际，专题部署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强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工作。

（二）各试点分局要强化舆论宣传，采取区域新闻媒体宣传、现场讲解、全程领办、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让驻区企业、建设单位及时了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的惠企政策，充分享受制度创新带来的便利。

（三）各试点分局要及时发现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问题，及时上报改进和完善制度创新的相关内容，不断总结提炼典型经验，为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在全市全面开展提供支撑。

（四）行政审批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要结合各自职能做好与试点分局的对接、指导，在试点过程中进行全程业务培训和指导，及时帮助试点分局化解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调整不适应的政策内容。

联系人：张风光（环评审批） 联系电话：83962627

徐冬萌（排污许可） 24849630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 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大东区、苏家屯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由同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并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建设单位，自愿试点办理环评文件审批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变更或重新申请）并联审批。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三、办理流程

开展环评文件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并联审批”改革，改变过去两种许可串联审批模式，缩短办理时间。持证后若建设单位发生变动，可按照本指南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简化变更形式，减少变更次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可采用持证后自行监测等相关数据编制验收报告，减少验收工作量、降低验收成本。

（一）审批阶段“两证合一”并联办理

1. 一窗受理

在建设单位进行电话或窗口现场等方式咨询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

可证核发时，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应当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各分局大厅窗口应同步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改革相关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可自愿申请全流程参与本次并联办理试点。

建设单位通过沈阳市政务服务网、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或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包括行政许可申请书、环评文件等）。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上填报信息，提交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承诺书等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并承诺在调试及验收前，根据建设阶段变动情形，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申请可共享提交环评文件内容。

建设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时，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文件，明确污染因子、确定许可排放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统一自行监测要求等内容。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与环评文件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建设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2. 同步审批

对环评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当日进行环评文件受理公示（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并委托技术评估。

对于实施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过程中，应在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时，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要求，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受理前前期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完善排污许可申报材料。

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申请材料通过技术评审后，审批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受理排污许可核发申请，由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科室对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核发进行同步集体审议。

3. 一次办结

对于通过集体审议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拟审批公示时；对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拟核发公示的项目，同步进行拟核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完成拟审批公示后，在决定公告同时，应在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内在“沈阳市一体化平台”和“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作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决定，同步发放环评文件电子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并将两项许可纸质版本同步送达建设单位。

对首次申请或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还应在核发前开展现场核查。

上述时限不含现场踏勘、核查和技术评审时间等特殊环节。

（二）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

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调试和运行，按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确保按证排污。建设项目若发生变动，按照变动发生的阶段分别进行处理。

1. 建设期

若建设内容较环评文件及批复发生变动，排污单位应对照国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类处理。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并同步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就变动内容进行判定，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或重新申请的，可依法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取得相关许可前，项目变动内容不得投入调试或排污；未发生变动且与排污许可证一致的建设内容，可直接投入调试运行。

建设单位可整合项目建设阶段的变动情形、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意见等内容，在建设项目调试前一次性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将相关内容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副本）正文。项目分期建设的，可按照环评文件明确的分期方案，分阶段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

审批部门应依法对调试前一次性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材料开展审查，结合环评文件质量和许可证质量检查情况，依法变更或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发现排污单位存在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三同时”制度未落实、无证排污等情形的，应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执法部门查处。执法部门应按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要求，对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落实情况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上述时限不含现场核查和技术评估时间。

2. 调试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排污单位可按需就调试阶段的多次合规变动情形（重大变动除外）申请一次排污许可证变更，未获批前相关设施不得排污。

项目投入调试后，建设单位应按证排污并依法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和执行报告等各项主体责任，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且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自行监测数据，以及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际排放量等内容均可作为编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的依据。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前，建设单位原则上可按需申请一次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审批部门应依法对验收前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材料开展审查，依法变更或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受理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执法部门应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有关规定，整合建设项目环评事中监管与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事项，对建设单位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对建设单位采用自行监测数据、执行报告内容等编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可在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中协同开展竣工验收报告合规性抽查，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形的，应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 运行期

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行）或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相关变动情况纳入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管理。若变动情形按规定需纳入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对照《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办理环评审批并同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通过环评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依法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直接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未获批前不得排污。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证后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数据可用于验收监测，无需另行监测；执行报告中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实际排放量等内容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的依据。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申请材料

（一）“两证合一”并联审批申请材料

1. 环评审批要件：

- （1）行政许可申请书（含不宜公开情况说明）；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3）公众参与的情况说明（仅限报告书类项目）。

2. 排污许可证核发要件：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原件）1份；
- (3) 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可共享环评文件内容）；
- (4) 厂区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许可排放量计算说明、自行监测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复印件）1份（可共享环评文件内容）。

(二) 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表（原件）1份；
-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原件）1份；
-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1份。

(三) 环评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两证合一”申请

承诺书样例：

承诺书

沈阳市**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自愿参与试点，按照《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办事指南》的要求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承诺在调试及验收前，根据建设阶段变动情形，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办事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样例：

环评文件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 “两证合一”申请

沈阳市**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办事指南》相关规定，现自愿全流程参与环评文件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两证合一”试点工作。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房发〔2022〕9号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房交会期间个人购买新建 商品住房实行契税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房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

为满足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市场销售，经市政府同意，在我市2022年6月11日-17日举办的“2022年沈阳房地产展示交易会”期间，对个人购买参展楼盘新建商品住房的实行契税补贴政策。

一、2022年6月11日-17日沈阳房地产展示交易会期间，个人购买参展楼盘新建商品住房的，由市财政给予全额契税补贴。购房人需在房交会期间购买参展楼盘新建商品住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购房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本人银行储蓄卡，到房屋所在区不动产登记大厅购房补贴申领窗口办理契税补贴手续。市房产局负责购房补贴申领的

审核、发放工作。

二、本次房交会购房契税补贴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7〕26号）规定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新毕业生购房补贴中的契税补贴重叠的，同一补贴对象不兼得。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沈建发〔2022〕38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联合 印发《沈阳市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 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促进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十四五期间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规划，编制了《沈阳市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意见》，请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市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意见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意见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根据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十四五期间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规划，现就加强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体系为宗旨，把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弥补我市绿色发展“短板”，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无害化处置。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程监管，禁止私拉乱倒、沿途遗撒，依法依规消纳处置。

（二）坚持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建材产品标准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制定有力措施，推动再生建材产品广泛应用。

（三）坚持市场化运作。引入社会资本及先进技术，实行特许经营，明确责任要求，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四）坚持产业化发展。拉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高再

生建材产品附加值，联合开展研发，带动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能力缺口基本补齐，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历史堆存建筑垃圾基本得到安全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实现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协同推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基本要求，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规划建设，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创建15个绿色建筑改造示范区。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建筑产业技术应用体系，到2025年城镇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75%以上。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推进拆除工程及新建工程制定建筑垃圾排放处置计划，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落实情况，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对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强化落实源头分类拆卸和末端资源化利用，开展新建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建筑工程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鼓励建筑垃圾的减排再利用，倡导各类工程项目在满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就近利用建筑垃圾，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到2025年实现市域内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收集。

（二）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利用。对拆除工程，按照废弃混凝土、砂浆、砌块砖瓦、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金属材料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除在工地就近循环利用外，将连片拆卸工程与循环利用工程联合招标，强化落实源头分类拆卸、末端资源化利用。对新建工程，按照工程渣土、泥浆和工程废料等进行分类，鼓励工程渣土就

地回填、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对装修垃圾，由专业清运企业运输至装修垃圾中转站或资源化处理厂，再按照轻物质类（木料、塑料、布料等）、砖石混凝土类、金属材料等进行分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将废弃混凝土、砂浆和砖瓦等进行破碎筛分制成各类再生骨料。再生粗骨料可用于道路工程的垫层、基层和建筑工程地基回填；再生粗、细骨料合理级配可制备再生混凝土、再生砂浆，用于建筑工程非承重结构和非承重墙体砌筑、抹灰等；再生细骨料制成再生砌块（砖）与墙板，再生砌块（砖）可用于建筑工程的砌筑围墙、非承重墙体，再生便道砖、透水砖等可用于市政工程的人行道、广场、公园、停车场等路面铺装，再生墙板可用于非承重墙体分隔。废旧沥青经再生处理后制成路面沥青混凝土，可用于道路工程的路面。

（三）加强资源化处理厂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或个人积极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等管理体系。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再生产品，合理确定产品价格，不断提高再生产品质量，建立完善再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延长产品保修期限，不断提升再生产品的竞争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得采用已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生产的再生产品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同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延伸产业链，取得相应资质后，全过程参与工程拆除、建筑垃圾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各环节，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化、高效化、一体化发展。

（四）加强资源化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在指定工程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做到能用尽用。鼓励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

通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景观，装配式建筑等各类工程建设中，优先选用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优先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砌块（砖）等再生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粗骨料、再生砌块（砖）、再生沥青混凝土等产品，公路工程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粗、细骨料。

（五）加强技术支持和保障。鼓励资源化企业开展资源化建材产品认定管理，市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结合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识，积极推广再生新产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企业联合建立研发中心，积极开展建筑渣土改良应用、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细粉料活化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工艺技术等研发项目，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健全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堆砌地建设标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等，修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于各类建筑、市政、公路建设中的工程建设标准。鼓励社会团体组织编制相关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六）加强再生产品应用管理力度。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中应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时，合理估算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并计入工程造价，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要求纳入设计和施工招标文件，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设计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纳入设计文件，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严格执行现有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确保按图施工，并将使用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做好监督指导，发现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违反有关技术标准的行为，责令施工单位改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协调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做好全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等工作，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建立联动机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区、县（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二）加强统筹规划。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分布特点，合理规划建设绿色环保和无害化处置终端，因地制宜采用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处置利用方式，实现大批量建筑垃圾定点再生处理和零散分布建筑垃圾现场快速处理、就地利用。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再生产品生产和应用技术研究，创新研制各种高质量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再生产品予以重点推广，明确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要求，将其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和工程造价信息，在工程建设中优先推广使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评选指标体系，逐步提高再生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定期进行宣传普及活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要意义，普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知识，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交流、技能培训和推广活动，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营造理解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沈阳大事记

12月1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审议《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草），审议市政府关于沈阳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沈阳市2021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沈阳市本级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沈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2月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省委有关要求，研究部署近期市委重点工作。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部分城市核心发展板块城市设计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

12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推进工作会议，听取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推进等情况，推动冬季施工项目加快建设。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要求，坚持项目为王，强化“谋立推建”，打响“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冬季攻势，为明年经济发开展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12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工

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分别汇报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农产品加工及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市政协各部门工作汇报，对完成今年工作任务、谋划好明年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73号）》发布。自12月6日0时起，进一步优化全市疫情防控措施：不再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出入小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其他公共场所，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2月6日 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怀着极其沉痛的心情，集体收听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所致的悼词，深切缅怀江泽民同志的光辉业绩和崇高风范，寄托无尽的哀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43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分领域听取政府系统今年工作完成情况和明年工作安排，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精神及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审议《12月份全市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任务分解方案（草）》。

12月7日 全省“水润辽宁”工程暨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省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乐成出席会议并讲话，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核心发展板块工作推进会议，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任务。他强调，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支撑，加快推进城市发展与转型。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部署会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他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全力打造东北地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无废城市”样板。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法库县调研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情况。他强调，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推动通航产业高质量发展。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六届十次主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准备事项，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8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随后召开贯彻落实国家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10条措施视频专题会议。会议要求，要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优化核酸检测、调整隔离方式；强化群众基本就医购药服务、社会正常运转和涉疫安全等保障；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抓紧医疗资源储备；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个人防疫责任等。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12月6日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12月8日—12日 沈阳市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举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结业式总结讲话。

12月8日—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集中听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2023年工作安排汇报，集思广益研究谋划事关振兴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12月9日 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健康沈阳建

设打下坚实基础。

12月11日 省委书记郝鹏在沈阳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沈阳在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的支撑带动作用进行调研。郝鹏先后到中航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市规划展示馆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仔细了解城市发展变迁、红色印迹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情况。省领导王新伟、张成中参加调研。

同日 和平区太原街地区城市更新项目作为沈阳市城市更新35个核心板块唯一项目，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收录其中。

12月12日 以“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体化共建共享发展新机制，实现公共服务新突破”为主题的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政协（沈阳）研讨会召开。省政协主席周波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健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3日 全市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召开，对开展冬季大招商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迅速掀起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热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12月14日 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沈阳统战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表率，为奋力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12月14日—18日 2022年辽宁省跆拳道锦标赛在本溪桓仁举行。沈阳市代表队获得10金6银2铜的优异战绩，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2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座谈会，就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分别征求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智库专家，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聚智聚力，共同开创沈阳振兴发展新局面。

同日 全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

同日 沈阳站西广场公交枢纽投入使用。沈阳站西广场公交枢纽为沈阳市重点城建项目，占地3万平方米，总投资2874万元。

12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郝鹏在沈阳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2022年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日 市政协十六届五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听取市委宣讲团成员作关于中共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市政协十六届六次常委会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2022年“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沈阳市职工技能竞赛在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举行。全市共有10个县区、130余家企业、5000余名职工参与此次大赛，大赛对决赛前3名选手颁发奖金并授予荣誉称号。

12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沈阳市关于引培外贸企业进一步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

同日 工信部发布国家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榜单，沈阳与常州、济南等9城市入选，沈阳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沈阳智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家企业入选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名单。

12月18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书记郝鹏、省长李乐成批示要求，研究部署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供需通畅、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确保收好官开好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就诊流程的通知》。自2022年12月19日零时起，全市各医疗机构门急诊取消查验就诊患者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严禁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误救治。

同日 为贯彻落实全市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动员部署大会要求，市委统战部组织全市统战部门、统战团体和各民主党派市委会，以视频连线方式举办全市统一战线第三批招商引资项目“云签约”。此次共签约项目64个，总签约额178.42亿元。

12月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他强调，打造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北方工业设计谷。

12月2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全市8条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他强调，着力推动产业链式集群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 沈阳获评国家“千兆城市”。

同日 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建成通车，标志132公里的沈阳四环快速路全线贯通。

同日 沈阳地铁4号线全线轨通，为线路开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12月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医院、药企、社区等，调研医疗救治、药品供应和基层防疫服务管理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全力保健康、防重症，切实保护好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2022中国幸福城市论坛在杭州举行，发布2022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系列榜单，沈阳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殊荣。

12月22日 在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沈阳市位列全国第二批12个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成为东北地区首个实验区城市。

12月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2月24日 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推进高校产学研合作专题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大力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营造人才敢为人才能为人才有为的创新生态。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12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公众号在北京发布中国社会治理百强榜单，沈阳市和平区位列第57位，成为东北三省唯一上榜县（市、区）。

12月26日 由北方重工生产制造、装备国产主轴承，100%国产化盾构机在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1标施工现场顺利完成1000米施工掘进任务，标志中国盾构机制造能力迈上新台阶。

12月2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回望百年统战 凝聚奋进力量——庆祝中国共产党提出统一战线政策100周年”沈阳统一战线成就展正式开展。

12月28日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部署，总结2022年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动员全市上下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全力以赴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同日 “2022沈阳国际在地影像艺术节”在奉天工场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幕，填补沈阳无大型影像节的空白。

同日 第十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开幕。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泰科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启迪三好街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家高科技文创企业参加本次文博会。

12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沈阳国字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第四人民医院、皇姑区中汇广场燃气调压站、沈河区房产局热力供暖公司小西热源厂和大润发超市沈河店检查调研。他强调，用心用情用力服务群众，确保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同日 2022年度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要求，听取各区县（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并进行评议，对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对各区县（市）委抓基层党建工作逐一点评。他强调，让党旗在基层高高飘扬，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

12月3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检查调研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城市供热、食品安全、节日供应、医疗救治等工作。他强调，把群众安危冷暖挂在心上，确保全市人民欢度元旦。

沈阳市档案馆
(沈阳市文史研究馆)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